

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64 号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亏损约 2,70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约 1.12 亿元。2021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下称《修正公告一》），将 2020 年预计净利润修正为亏损约 4,500 万元。2021 年 4 月 24 日，你公司再次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下称《修正公告二》），将 2020 年预计净利润修正为亏损约 3,604.14 万元，营业收入修正为约 739.5 万元。你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修正公告二》数据一致。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修正公告二》，且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的时间晚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3 条、第 14.3.2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6月16日